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

**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DDE)」首度召開**

**開啟數位經濟合作新紀元**

發布日期：2019年6月6日

發布單位：綜合規劃處

國發會陳美伶主委率團赴比利時布魯塞爾於6月4日至5日與歐盟執委會下專責科技應用及發展的「資通訊網絡暨技術總署」(DG CONNECT) Roberto VIOLA總署長共同召開第1屆「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Taiwan - EU Dialogue on Digital Economy, DDE )」。此次為臺灣與歐盟之間針對數位經濟相關議題首次進行廣泛的交流及討論，揭開了雙方數位經濟合作的新紀元。

VIOLA總署長在致詞時表示，雙方的數位化政策前瞻思維及策略有諸多相通之處，並共享相同的價值，希望不久將來雙方可再次在臺北開啟更多面向的交流。今日會議針對數位科技、產業數位化、AI發展策略、線上平台、資訊安全等領域進行深度交流，是加深雙方未來在數位經濟領域進一步合作嶄新的一頁。

陳主委致詞時提及，人工智慧(AI)、區塊鏈(Blockchain)、雲端(Cloud)、數據(Data)等新興科技，在結合正確的生態系(Ecosystem)後，勢必重塑全球的經濟與社會結構，徹底改變人類的生活型態；臺灣與歐盟均高度重視數位革命所帶來的機會與挑戰，特別是歐盟提出「數位單一市場」(Digital Single Market, DSM)政策，期盼將歐盟所有會員國內部市場融合成為數位單一市場，恰與我國刻正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期盼打造「數位國家、智慧島嶼」之發展目標不謀而合。此外，臺灣與歐盟也都致力於更有效地運用數位技術，來管理與解決經社有關課題，相信藉由此一對話管道將可共同進行廣泛的思考與交流。

臺歐盟雙方在對話會議中，針對雙方的總體數位政策，以及產業數位轉型及人工智慧、數位科技基礎建設、數位技能與工作、數位治理等四大主題，共提出了19份簡報，說明雙方數位經濟相關政策，除加深臺灣與歐盟間數位經濟政策的激盪與互動，雙方也都期待藉由今日的討論基礎，繼續擴大與深化合作。

此外，除了DDE會議外，臺歐盟雙方也由國發會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與歐盟司法總署(DG JUST)針對我國申請「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的「適足性認定(Adequacy Decision)」進行技術性諮商。雙方就我個資法之基本概念、合法運用要件、安全維護義務等8項議題進行討論，使歐方對我個資保護架構有更清楚的瞭解；雙方並約定今年秋季以視訊會議進行第二次技術諮商會談，以逐步推動適足性認定之進程。

本次會議雙方分別由國發會陳主委以及VIOLA總署長擔任代表團團長，歐盟並依照與他國雙邊諮商的慣例，由副總署長全程與陳主委主持對話。歐盟駐臺經貿辦事處副代表並返比利時全程出席此次會議。歐方代表團包含：DG CONNECT、成長總署(DG GROW)、歐盟對外事務部(EEAS)；我方代表團則有國發會、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經濟部工業局、科技部(量子電腦計畫辦公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台灣金融研訓院及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聯絡人：綜合規劃處張惠娟處長

辦公室電話：(02)2316-5910